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2008 年 11 月 10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3/L. 17 和 Add. 1)]

63/18. 阿富汗局势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1 月 5 日第 62/6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有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所有相关决议和安理会主席声明，特别是最近通过的 2006 年 2 月 15 日第 1659(2006)号、2008 年 3 月 20 日第 1806(2008)号、2008 年 6 月 11 日第 1817(2008)号和 2008 年 9 月 22 日第 1833(2008)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7 月 11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¹

重申坚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尊重其多元文化、多族裔的历史传承，

重申继续支持执行 2006 年 1 月 31 日《阿富汗契约》，² 因为它是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建立伙伴关系的纲要，并为此回顾 2001 年 12 月 5 日《波恩协定》³ 和 2004 年 4 月 1 日《柏林宣言》(包括其附件)⁴的精神和规定，

再次确认阿富汗境内的各种挑战是相互关联的，重申在安全、施政和发展领域以及在缉毒这一贯穿不同领域的问题上不断取得进展可以起相辅相成的作用，欣见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作出努力，协调应对这些挑战，

重申迫切需要应对阿富汗境内的各种挑战，尤其是要处理塔利班、基地组织、非法武装团体和从事毒品贸易的人特别是在南部和东部地区更加猖獗的暴力犯

¹ S/PRST/2008/26；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

² S/2006/90，附件。

³ 《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见 S/2001/1154)。

⁴ 可查阅 www.unama-afg.org。

罪活动和恐怖活动，组建包括地方一级的阿富汗政府机构，加强法制，加快司法部门的改革，在不妨碍执行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规定的措施的情况下促进民族和解，促进阿富汗人主导下的过渡时期司法进程，实现阿富汗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序和有尊严的自愿返回，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

最强烈地**谴责**所有针对平民及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的袭击，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式袭击和绑架，谴责这些袭击对阿富汗的稳定、重建和发展工作产生的有害影响，并谴责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使用平民作人盾，

深感关切的是，阿富汗境内暴力行为最近有所增加，尤其是在南部和东部，认识到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造成的威胁和消除这些威胁的努力面临的挑战在增加，严重关切平民伤亡人数众多，注意到阿富汗当局和联合国高级官员的有关声明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就此发表的新闻谈话，呼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平民，

确认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其他国际部队作出努力，尽量减少平民伤亡的风险，呼吁它们为此再积极作出努力，特别是继续对战术和程序进行审查，并在发生平民伤亡时，在阿富汗政府认为宜进行联合调查的情况下，同阿富汗政府合作，进行行动后审查和调查，

指出全国政府必须体现阿富汗的族裔多元性，并确保妇女的全面平等参与，

1. **强调**联合国在促进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不偏不倚的中心作用，感谢并大力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为此作出的所有努力，欣见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依循加强阿富汗的自主权和领导作用的原则，发挥主导作用，协调国际文职人员作出的努力；

2. **欣见** 2008 年 6 月 12 日《巴黎会议宣言》⁴ 和国际社会按承诺另外提供的支助，重申《阿富汗契约》(包括其附件)² 仍然是阿富汗和国际社会开展工作的商定依据，欣见启动《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因为该《战略》除其他外，表明阿富汗的自主权和责任有所增加，并欣见阿富汗承诺继续进行政治和经济改革；

3. **又欣见**秘书长的报告⁵ 和报告中的建议；

4. **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的安全局势，强调需要继续消除阿富汗的安全与稳定因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包括从事毒品贸易的人)增加其暴力和恐怖活动而面临的威胁，强烈谴责阿富汗境内，尤其是在南部和东部发生的所有暴力和恫吓行为，包括自杀式袭击；

⁵ A/62/722-S/2008/159、S/2008/434 和 A/63/372-S/2008/617。

5. **为此痛惜**阿富汗和其他国家的平民，包括阿富汗和国际机构人员、所有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外交使团人员以及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的人员，因此遭受伤亡；

6. **强调**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密切合作，应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的恐怖袭击带来的这些挑战，因为它们威胁民主进程，威胁阿富汗的重建和经济发展，并为此再次呼吁全面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1267(1999) 号决议提出的措施；

7. **关切地注意到**，安全局势已经致使一些组织停止或缩减了它们在阿富汗一些地方的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

8. **强调**必须有足够的安全，欣见国际部队在阿富汗全境派驻人员，呼吁会员国继续向国际部队提供人员、设备及其他资源，并与阿富汗政府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密切协作，进一步建立省级重建工作组；

9. **注意到**，在采取综合性做法方面，援助团和国际部队的目标是相辅相成的；

10. **又注意到**阿富汗政府负有在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的支持下维持全国的安全和法治的责任，确认在这方面取得的体制进展和国际部队继续同联盟进行的协调；

11. **强调**必须进一步将中央政府的权力，包括阿富汗安全部队的派驻，扩展到阿富汗所有省份；

12. **呼吁**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包括凭借持久自由行动联盟和国际部队根据各自的指定责任提供的援助，继续消除阿富汗安全与稳定面临的威胁；

13. **赞扬**阿富汗国民军和阿富汗国家警察、国际部队及持久自由行动联盟努力改善阿富汗的安全局势；

14. **欣见**阿富汗国民军和阿富汗国家警察的继续组建，确认国际社会提供的支助，呼吁阿富汗和国际社会加紧努力，加强这两个机构和相关政府部门，使之现代化，尤其要注意阿富汗国家警察，因为它的组建仍然面临挑战；为此欢迎欧洲联盟驻阿富汗警察特派团继续进行部署，欢迎重点县发展方案和县内改革方案；

15. 为此**确认**阿富汗国民军和阿富汗国家警察需要更多的支助来提高能力和加强职业化，包括提供更多的培训和培养，更多的现代化装备和基础设施以及持续的薪酬支助；

16. **敦促**阿富汗当局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及发展和人道主义人员的人身保障、人身安全和行动自由，确保他们能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有关居民，并保护联合国、发展组织或人道主义组织的财产；

17. **敦促**阿富汗政府和地方当局根据大会 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60/123 号决议，尽一切努力将发动袭击者绳之以法；

18. **强调**必须在阿富汗人主导下，推动在全国全面执行解散非法武装团体方案，同时做到与其他相关工作，包括安全部门改革、社区发展、缉毒和县级发展和阿富汗人主导的举措，协调统一，确保实体和个人根据已获通过的阿富汗法律和规章，合法参加有关政治进程，包括 2009 年和 2010 年的选举，呼吁充分提供支助，让内务部在执行解散非法武装团体方案方面进一步发挥主导作用；

19. **欣见**阿富汗政府承诺坚决解散非法武装团体，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积极开展工作，推动履行这一承诺，为此强调为创造足够的合法赚取收入机会而作出的所有努力，并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这些努力；

20. **仍然深感关切的是**，还有千百万杀伤人员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对民众构成很大的威胁，是经济恢复活动及复原和重建工作的一大障碍；

21. **欣见**通过阿富汗地雷行动方案取得的进展，支持阿富汗政府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努力履行它根据《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⁶ 承担的责任，与由联合国负责协调的地雷行动方案充分合作，销毁所有已知或新的杀伤人员地雷库存；

22. **强调**开展区域合作是促进阿富汗安全与发展的一个有效途径；

23. **保证**在顺利完成政治过渡后，继续支助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重建国家、加强立宪民主的基础和在国际社会中恢复合法地位；

24. **回顾**宪法保障所有阿富汗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一项重大政治成就，强调需要全面落实《阿富汗宪法》的人权条款，包括有关妇女和儿童充分享有人权的条款；

25. **要求**按照《阿富汗宪法》和国际法规定的各项义务，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得有任何歧视，包括性别歧视、族裔歧视或宗教歧视；

26. **赞扬**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就和决心，关切塔利班、基地组织以及其他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的暴力和恐怖活动对人权的享有和阿富汗政府保障所有阿富汗人的人权和基本权利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27.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2006)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8(2006) 号决议，关切秘书长最近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报告⁷提及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伤亡众多，再次呼吁采取一切可行步骤来保护平民，呼吁全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28. **确认** 2009 年和 2010 年自由、公正和安全地举行选举十分重要，因为这是按《阿富汗契约》的规定，为所有阿富汗人巩固民主的一个重要步骤，强调阿富汗当局在这方面的责任，呼吁国际社会继续不断提供支助，包括为阿富汗政府提供财政援助和支助以保障选举安全；

29. **欣见**阿富汗政府采取的司法部门改革步骤，强调需要在建立公正和有效的司法制度方面更快取得进展，因为这是实现加强政府、保障安全和在全国实行法治的目标的一个重要步骤，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协调一致地支持政府在这些领域中的努力；

30. 为此**又欣见**阿富汗当局通过了国家司法方案，强调所有相关方面必须全面及时加以执行；

31. **敦促**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提供足够资源，用于监狱的重建和监狱部门的改革，以便在监狱部门更好地尊重法治和人权，同时减少囚犯的身体和心理健康风险；

32. **强调**必须确保有关组织能够进出阿富汗所有监狱，呼吁全面遵守有关的国际法，包括在适用时，遵守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包括针对被关押的未成年人；

33. **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某些地区据报仍有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暴力或歧视性习俗，侵害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的人以及妇女和女童，强调需要宣传容忍精神和《阿富汗宪法》保障的宗教自由，强调必须协助为受害人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偿，并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将侵权者绳之以法；

34. **强调**，要确保言论自由以及思想、良心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得到尊重，同时关切地注意到最近有人企图限制言论自由和恐吓记者，谴责恐怖分子以及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绑架甚至杀害记者的行为；

35. **重申**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强调需要依照《阿富汗宪法》，在阿富汗全国各地扩大委员会的工作范围，鼓励阿富汗政府在提供委员会核心资金方面承担更大的责任，并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在这方面提供支助；

⁷ A/63/372-S/2008/617。

36. **要求**阿富汗政府在不影响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提出的措施的情况下，全面落实《和平、公正与和解行动计划》，并为此回顾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安理会第 1806(2008)号决议；

37.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及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和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决议，赞扬阿富汗政府努力将两性平等视为一项重要工作，保护和增进因阿富汗政府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⁸而得到保障并得到《阿富汗宪法》保障的男女平等权利，并重申，妇女平等地全面参与阿富汗所有领域的活动、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地位和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平等获得法律顾问服务，仍然十分重要；

38. **欣见**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设立特别基金，保护易受伤害妇女；

39. **又欣见**《阿富汗妇女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得到执行，并欣见阿富汗政府大力反对歧视，敦促阿富汗政府积极地让阿富汗社会的所有阶层，特别是妇女，参加各种救济、复兴、复原及重建方案的制订和执行，鼓励收集及使用按性别细分的统计数据，以提供有关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资料，准确地追踪妇女全面融入阿富汗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进展；

40. **赞扬**在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在阿富汗政治生活中的力量方面取得的进展，因为这是政治进程中的一个历史里程碑，将有助于巩固阿富汗的持久和平和国家稳定，同时注意到还需要在省一级推动增强妇女的力量；

41. **强烈谴责**歧视和暴力对待妇女和女孩，尤其是女活动家和女公众人物的事件，包括阿富汗某些地方发生的杀害、致残和为名誉杀人事件，不管它们在该国何处发生；

42. **强调**需要确保阿富汗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回顾需要全面执行《儿童权利公约》⁹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¹⁰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决议；

43. **为此表示关切**如秘书长 2007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报告¹¹所述，非法武装团体和恐怖团体正在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强调必须终止违反国际法使用儿童的行为，欣见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就此做出的坚定承诺，包括坚决谴责任何剥削儿童的行为；¹²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⁹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⁰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

¹¹ A/62/609-S/2007/757。

¹² 见 A/63/372-S/2008/617。

44. **欢迎**阿富汗政府通过《打击贩卖儿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并欢迎依循《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³ 采取举措，以便通过有关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并强调必须考虑加入该《议定书》；

45. **敦促**阿富汗政府继续有效地改革公共行政部门，以便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实行法治，确保善治和问责，并强调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达到《阿富汗契约》各项基准的重要性；

46. **欢迎**按《阿富汗契约》的要求任命高级任命小组的官员，鼓励阿富汗政府积极利用这一小组，以此提高高级官员任命的效率和透明度；

47.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所有捐助国，协助阿富汗政府把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优先事项来抓；

48. **欣见**阿富汗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⁴ 鼓励阿富汗政府积极作出努力，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政府建立更加有效、负责和透明的行政当局，根据《阿富汗契约》领导反腐斗争，并关切地注意到腐败对安全、善治、打击毒品业和经济发展产生的影响；

49. **赞扬**阿富汗政府设立地方治理独立执行局，呼吁阿富汗当局和国际社会积极支持该局在地方各级建立和加强治理机构，确保这些机构在协助开展全国性活动和方案方面大力发挥作用，增加阿富汗人民的福祉，并为此欣见国际社会提供的支助，包括该局同印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签署协定以扩大公务人员培训；

50. **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通过执行土地产权综合方案，解决土地产权问题，包括对所有财产进行正式登记，加强对产权的保障，并欢迎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步骤；

51. **欢迎**启动《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并欢迎阿富汗政府进一步作出努力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2. **又欢迎**阿富汗政府继续进一步当家作主，开展恢复、重建和发展工作，强调迫切需要在所有施政领域当家作主，提高体制能力，包括在省一级，以便更有效地利用援助；

53. **强调**需要国际社会继续大力承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需要有由阿富汗政府掌管的复原、恢复和重建方案，同时感谢联合国系统和所有有关国家与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感谢它们的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在安全关切日增、进出某些地区有困难的情况下，继续对阿富汗的人道主义、过渡和发展需求作出积极的反应；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¹⁴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54. **感谢**国际社会为阿富汗的重建和发展开展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认识到需要进一步改善阿富汗人民的生活条件，强调需要加强和支持阿富汗政府的能力，以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特别是教育和公共保健服务，促进发展；

55. **感谢**省级重建工作组开展的工作；

56. **紧急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与阿富汗政府密切协调，按照其国家发展战略，向阿富汗提供一切可能和必要的人道主义、恢复、重建、发展、财务、技术及物质援助，并为此回顾援助团在协调国际努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7. **敦促**国际社会根据《阿富汗契约》，按照阿富汗政府与每个捐助方通过双边途径商定的意见，增加捐助方直接为核心预算提供的援助比例，并通过阿富汗政府参加的其他更可预测的核心预算经费筹供途径，例如阿富汗重建信托基金、法律和秩序信托基金及禁毒信托基金，增加这一比例；

58. **邀请**所有为阿富汗提供援助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调一致，注重体制建设，确保这一工作配合并有助于创建一个拥有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的经济，建立一个尤其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和家庭提供服务、有透明的商业规则和实行问责制的金融部门；

59.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地方经济，将其作为一项实现长期稳定和打击毒品的措施，并为此探讨增加当地采购的可能性；

60. **欢迎**所有旨在增加区域经济合作的努力，确认经济合作组织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在促进阿富汗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61. **要求**加强区域经济合作进程，包括采取措施促进区域贸易、增加外来投资和发展基础设施，同时注意到阿富汗在历史上起到的亚洲陆地桥梁的作用；

62. **重申**必须在全国各地为阿富汗儿童，特别是阿富汗女孩，提供教育和保健设施，欣见公共教育部门取得的进展，回顾《国家教育战略计划》是继续取得进展的一个有利基础，再次重申需要为青少年提供职业培训；

63. **确认**女童有特殊需求，强烈谴责对教育设施发动的恐怖袭击，特别是对阿富汗女童的袭击，鼓励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扩展这些设施，培训专业工作人员，让阿富汗社会所有成员，包括边远地区的成员，都能平等地充分利用这些设施；

64. **欣见**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继续自愿和可持续地返回，同时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部分地区的条件仍然不利于难民安全和可持续地返回某些原居地，

65. **感谢**继续收容阿富汗难民的各国政府，知悉它们到目前为止已为此承担了沉重负担，提醒它们，按照国际难民法，它们有义务保护难民、遵守难民自愿

返回原则和尊重他们寻求庇护的权利，并提醒它们应允许国际组织接触难民，以保护和照顾他们；

66. **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采取行动，继续加强努力，创造条件，让剩余的阿富汗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和重新融入社会；

67. 为此**欣见**该区域各国继续相互开展建设性工作，并欣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阿富汗政府和接受阿富汗难民的各国（尤其是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之间的三方协定；

68. **要求**继续为大批阿富汗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国际援助，协助他们自愿、安全、有尊严和有秩序地返回，以可持续的方式重新融入社会，对全国实现稳定作出贡献；

69. **确认**不发达和能力缺乏使阿富汗人更容易受到自然灾害和恶劣气候的影响，为此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进一步努力实现农业现代化，加强农业生产，从而减轻阿富汗易受旱灾、洪灾和国际粮食价格近期猛涨等不利外界条件影响的程度；

70. **表示关切**人道主义局势的恶化，尤其国际粮食和能源价格高涨和阿富汗的持续干旱致使粮食供应得不到保障，呼吁国际社会迅速提供支助，并在冬季到来之前，及早完成解决粮价高涨和干旱危机的紧急呼吁预定的筹资目标；

71. **欣见**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2008年8月26日公布的《2008年阿富汗鸦片情况调查》¹⁵中所述，阿富汗未种植罂粟的省份在增加，打击毒品生产也有其他积极进展，但再次表示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麻醉药物的种植和生产仍在继续，主要集中在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活动特别频繁的地区，关切目前的毒品贩运活动，并强调阿富汗政府需要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更加协调地作出更加坚定的努力，以消除这一威胁；

72.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毒品贸易与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的恐怖活动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严重威胁到阿富汗的安全、法治和发展，强调必须为此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2006年12月22日第1735(2006)号决议；

73. **强调**需要防止非法生产毒品（包括供在阿富汗境内非法使用的海洛因）所用的化学前体的贩运和转用，为此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817(2008)号决议；

¹⁵ 可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crop-monitoring/index.html。

74. **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努力将禁毒工作列入所有国家方案，确保禁毒是有关综合性做法的一个重要部分，并根据《阿富汗国家毒品管制战略》兼顾各种因素的八点计划，¹⁶ 进一步努力打击罂粟种植和毒品贩运；

75. **赞扬**阿富汗政府为此和为执行《国际毒品管制战略》，包括《优先执行计划》作出的努力，敦促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采取果断行动，特别是采取该《战略》和《阿富汗契约》提出的具体步骤，并通过各种举措，例如为激励各省省长减少本省罂粟种植而提出的绩优者举措，来制止毒品加工和毒品贸易，并鼓励阿富汗当局努力在省级制订打击麻醉品执行计划；

76. **呼吁**国际社会协助阿富汗政府实施旨在根除非法药物的种植、生产、贩运和消费的《国家毒品管制战略》，包括加大支持力度，支持阿富汗执法和刑事司法机构，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减少需求，清除非法作物，提高公众认识，建立毒品管制机构的能力，建立吸毒者照料和医治中心以及为农民提供其他谋生手段；

77. **鼓励**国际社会更多地通过阿富汗政府的禁毒信托基金提供禁毒资金，敦促有效及时地交送所提供的援助；

78. **强调**必须采用综合性做法来处理阿富汗毒品问题，这一做法要发挥效力，就必须列入在安全、治理、法治和人权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领域作出的努力；强调阿富汗禁毒工作要取得成功，就必须建立其他谋生手段方案，并重申，为了帮助阿富汗持久开展根除非法种植的工作，必须广泛作出努力，减少全球对毒品的需求；

79. **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促进在正规生产部门和其他部门谋求可持续谋生手段，增加农村地区获取合理的可持续信贷和融资的机会，以此大幅度改善人民的生活、健康和安全，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80. **支持**打击非法将毒品运出阿富汗并将前体运入的活动，支持在邻国和毒品贩运路线沿线国家打击非法贩运，包括加强相互合作，以增强缉毒管制和监测化学前体的国际贸易；

81. **呼吁**各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消除阿富汗毒品的非法生产和贩运给国际社会带来的威胁，确认在《巴黎公约》、2006年6月26日至28日在莫斯科举行的关于从阿富汗贩运毒品的路线的第二次部长级会议、2007年10月在喀布尔举行的会议以及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三方举措协议的框架内采取的相关举措所取得的进展，强调必须在落实这些举措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82. **向**所有在打击贩毒过程中献出生命的人，特别是阿富汗及其邻国的安全部队成员，**表示敬意**；

¹⁶ S/2006/106，附件。

83. **欣见**阿富汗及其邻国近期采取举措，推动边界管理合作以管制毒品；

84. **强调**有关国际和区域行动者，包括联合国和根据其指定职责行事的援助部队，必须进一步为阿富汗主导下作出的持久努力提供有效的合作支持，以消除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带来的威胁；

85. **感谢**援助团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06(2008)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开展工作，强调援助团必须继续发挥不偏不倚的中心作用，推动和协调国际社会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参与；

86. **欣见**援助团在更多省份派驻人员，以此确保联合国发挥重要的协调作用，并鼓励援助团巩固人员派驻，在安全情况允许时继续在全国进行增派，尤其是在南部地区；

87. **强调**需要确保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有足够的资源来完成它的任务；

88. **承认**协调和监察联合委员会在促进和监察《阿富汗契约》的执行情况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强调委员会可通过协调国际援助和重建方案，发挥作用支持阿富汗，并欢迎进一步作出努力，提供适当的高级别政治指导，推动国际社会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参与；

89. **赞扬** 2002 年 12 月 22 日《喀布尔睦邻友好关系宣言》¹⁷ 签署国继续为履行《宣言》承诺作出努力，呼吁所有其他国家尊重并支持执行这些条款，促进区域稳定；

90. **欣见**阿富汗政府及其伙伴邻国政府努力加强相互之间的信任与合作，期待阿富汗及其所有邻国伙伴和区域伙伴加强必要的合作，打击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促进阿富汗和该区域内外的和平与繁荣；

91. **又欣见**阿富汗的邻国和区域伙伴，包括上海合作组织，发挥重要作用，促进阿富汗的稳定和发展；

92. **鼓励**八国集团继续通过相互协商和协定，包括在难民遣返、边界管理和经济发展领域执行后续项目，继续促进同阿富汗的合作并为其提供援助；

93. **赞赏**三方委员会成员阿富汗、巴基斯坦和援助部队继续处理跨国界活动并扩大合作；

94. **强调**国际行为体需要酌情在各级维持、加强和审查军民关系，以便确保按阿富汗境内人道主义、发展、执法和军事等行为体的不同授权和相对优势采取的行动能够相互配合，同时考虑到联合国不偏不倚的中心协调作用；

¹⁷ S/2002/1416，附件。

95.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每六个月向大会提交一次报告，报告阿富汗的事态发展以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96.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1 月 10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